淇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维修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4

采 购 人：淇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2月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4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40000元　　最高限阶：5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维修项目	540000	5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磁共振损坏， 维修更换射频系统备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保期：更换的备件要求为原装件，质保不少于八个月。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⑺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⑻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1分至 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2月 7日上午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 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淇县人民路东段北
联系人：李先生　166392219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老邮政局2楼
联系人：王先生　17603927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70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人民医院3.0T磁共振维修项目
2	采购编号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项目控制价	540000.00 元
6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16639221918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17603927017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程序	⑴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⑵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⑶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⑷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⑸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

		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成交公告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3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28	其它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5.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 招协【2023】002号）收取，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或授予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淇县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买方”系指淇县人民医院，“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

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2 招标代理费: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为原装产品（包括硬件、软件、零部件、附件、备品及备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前期进场调研、系统分析、设计和开发费用（包括项目范围内所需对接的系统涉及的相关接口开发、对接实施等费用），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费用，系统培训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售后服务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6.2 报价

6.2.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有关费用，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2.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2.4 最后报价

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② 有选择性报价的。

③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6.2.5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 公告。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为 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

9、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 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 先完成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 “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 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 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 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 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知识产权

11.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投标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 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 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14、开标程序

14.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 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 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 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 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 （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内容 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 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 续事宜。

五、评标、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人，其中业主代表 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3 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评标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 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7.3.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 需提前准备相关

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17.3.5 无效响应文件

17.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 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 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9、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 委个人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 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 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 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 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 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4、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八、其 它

25.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采购）：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 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 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 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与投诉

27.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

期内 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 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 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27.5.6投诉人应当根据27.5.5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 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27.5.5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5.7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27.5.8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 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5.9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现将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392-7223927

受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

侧 邮箱地址：qxczjcgb@163.com

传真号：0392-7223927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二十二条的 规定的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凭证）
	信誉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质保期	不少于八个月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采购预算
	其他	无其他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步程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限时 30 分钟，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2.3.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2.3.2	投标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2.3.3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方案（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证 措施、运输方式、供货安排、维修时间、解决质量、其它 问题处理等方面。 符合贴合文件要求且方案优秀的15 分；良好的9 分；一般的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响应承诺(10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进行时，项目技术人员到位维修响应的时间。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到位维修响应时间排名，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合理且最快的得10分、其次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提供本项目系统应急保障措施和组织方案。视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由磋商小组评定； 预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预案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 预案完整性差、科学性差、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20分）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符合贴合文件要求且方案优秀的20分；良好的15分；一般的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3.4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需为专业从事大型医疗设备维修售后服务的专业机构，需提供近一年大型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6分。（需提相关合同复印件）
		合理化建议（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得7分；个别内容不可行得4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7分)
		备件质量保证（3分）	投标人所提供更换的备件要求为原装件，质保在8个月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3分（提供承诺）
		增项服务（9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所承诺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项采购人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加3分，最多的9分。未提供不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高者优先，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磋商结果的公示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三、纪律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淇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 淇县人民医院。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先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5%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 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 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 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 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 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 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淇县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维修项目

1.2 采 购 人：淇县人民医院；

1.3 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540000.00 元；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磁共振损坏，维修更换射频系统备件；

1.6 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1.7 质保期：不少于8个月 ；

1.8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备件要求

需更换备件的设备名称	需更换备件的设备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备注
核磁共振	Spectra 3.0T	1	维修更换射频系统备件。	更换的备件要求为原装件，质保至少八个月。

三、维修服务具体要求：

1、投标人服务响应要求：

★1.1、投标人需要提供服务电话或维修电话，每年365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1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1.2、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备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2小时。

1.3、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同一型号原装备件，并且质保不低于8个月。

2、投标人服务资质和条件：

2.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其他要求:

3.1、维保费用包含内容: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维修更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2、中标人的派工人员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佩戴工卡，服务热情。

3.3、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等)，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3.5、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淇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维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技术方案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淇县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了 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约定的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内容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合计（元）										
其中：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四：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 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格式八、

投标承诺函

致：淇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淇县人民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 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 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第二条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生产）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不提供声明函）

格式十：

技术方案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 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